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文件

长大光华院字〔2012〕66号

关于选拔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授课教师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处（室）：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6号）和《教育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24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提高我院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现面向全院的学工干部、辅导员，以试讲形式公开选拔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授课教师。

通知如下：

一、评定目的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已纳入我院教学计划，36学时，2学分，属公共基础必修课，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培养、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四个模块，分别在四个年级中开设，授课时间安排在白天正常教学时间内。

通过试讲评定，选拔出一批符合条件的学工干部、辅导员作为授课教师，承担我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的教学工作，打造出一支高水平的就业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通过审核后的授课教师将于 2013 年 3 月起开始正式授课。

二、报名范围

原则上由学工干部、辅导员担任兼职授课教师。学院大力支持学工干部、辅导员积极承担《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的教学工作，这也将大大提升我院学工队伍的整体水平。

三、报名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对本门学科有着浓厚热情；
2. 关注生涯教育，关心学生就业，关怀学生发展；
3.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耐心和奉献精神，对工作认真负责；
4.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服从教学工作安排；
5. 原则上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职业指导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生涯发展与指导、心理学、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等相关学科背景和教学经验的教师优先录用。

四、选拔程序

1. 申请者请填写《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授课教师申请表》，电子版发至：23742723@qq.com；纸质版由所在部门领导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交至就业办公室。

2. 资格审核和试讲评定后，确定最终教师人选并予以公示。

3. 确定正式授课教师后，将进行统一培训，安排教学任务。

五、试讲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27 日 下午 1: 10—4: 00。

六、试讲地点

光华学院 B 区第二教学楼 214 教室。

七、试讲形式及方法

参加试讲的人员须准备 15 分钟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以我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纲》为范围。

现场教学可以辅助采用多媒体、互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

评定内容包括三个环节：教案撰写、教学演示、现场问答。

满分 100 分：教案撰写占 30 分，教学演示占 50 分，现场问答占 20 分。

根据现场评出的结果，参考教师平时授课的教学效果及综合表现，做出最后的评定。

八、评定结果及待遇

通过最终评定教师，将颁发授课教师聘书，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九、评委组成

张增林、高凤楼、于福、关秀峰、李文国、王桂兴、赵有才、高玉清、徐焕然。

十、报名截止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授课教师申请表



主题词：选拔 授课教师 通知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2012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1 份)

附件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授课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所在部门	
所学专业		职 务	
毕业院校		职 称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主要科研 获奖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考核 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